

债券代码：112468

债券简称：16景峰01

摩根士丹利证券（中国）有限公司

关于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期）

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证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75 楼 75T30 室）

2021 年 9 月

重要声明

摩根士丹利证券（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根士丹利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公开信息、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峰医药”、“发行人”）的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摩根士丹利证券出具的说明文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摩根士丹利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摩根士丹利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摩根士丹利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摩根士丹利证券作为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6景峰01”）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16景峰01”《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摩根士丹利证券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的职责，现就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景峰医药于2021年8月7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发行人控股股东叶湘武持有的景峰医药18,326,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14.09%）已被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冻结起始日为2021年8月3日，到期日为2024年8月2日；景峰医药于2021年8月1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发行人控股股东叶湘武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景峰医药87,93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67.59%；景峰医药于2021年8月30日披露了《2021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21年6月末，发行人贷款偿还率为96.24%，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包括子公司贵州景诚制药有限公司短期借款，借款余额为2992.31万元，借款利率为4.35%；景峰医药于2021年9月23日披露了《关于子公司向华夏银行上海分行申请借款展期的公告》，截至2021年9月23日，发行人逾期对外担保17,945万元，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13,445万元，无因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发行人正积极与相关方协商尽快偿还逾期贷款。

“16景峰01”债券余额为3.88亿元，将于2021年10月27日到期。根据发行人的反馈，景峰医药计划通过处置资产进行债务偿还，但资产处置进展较慢。2021年8月17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披露了《关于调降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信用等级的公告》，将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调降至BBB，将“16景峰01”的债项信用等级调降至BBB，并将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继续列入可能降级的观察名单。2021年9月29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调降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信用等级的公告》，将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调降至BB，将“16景峰01”的债项信用等级调降至BB，并将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继续列入可能降级的观察名单。中诚信国际认为，“16景峰01”临近到期日，目前公司子公司借款以及本部对子公司担保已逾期，资产处置进展较慢且转让款到位时间具有较大不确定性，短期偿债压力很大。

摩根士丹利证券已代表“16景峰01”债券持有人于2021年8月31日、2021年9月13日及2021年9月29日向发行人出具督促函，要求景峰医药依法及时制定风险化解和处置预案，落实相关风险化解和处置措施，向债券持有人通报并说明“16景峰01”的偿债资金来源、资产处置计划、资金归集进展和偿债方案；督促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后续，摩根士丹利证券将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产处置的进展，继续督促发行人筹措并落实“16景峰01”的偿债资金。

摩根士丹利证券就上述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摩根士丹利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本页无正文，为《摩根士丹利证券（中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摩根士丹利证券（中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30日

